

啟英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啟英高級中等學校 106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校內推薦辦法

106.1.25 校內推薦委員會通過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 104 年 9 月 18 日臺高(四)字第 1040122460 號函核定「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規定」。
- (二) 106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簡章總則。

二、目的：

兼顧學生適性發展、大學自主選才及實現「高中均質、區域均衡與大學社會責任」，特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以及「大學多元入學方案」之有關規定，訂定「大學甄選入學招生辦法」。「繁星推薦」係指考生經由本校推薦，且其當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通過大學校系檢定標準，依大學設定之招生條件分發錄取之入學方式。

三、推薦委員會組織（共 13 人）：

- (一) 本校成立推薦委員會，設置委員 13 人。校長擔任主任委員，並遴聘教務主任為執行秘書，負責會議之召開與督導推薦作業。
- (二) 推薦委員會由主任委員聘請教務主任、學務主任、實習主任、輔導主任、圖書館主任、註冊組長、家長代表 1 人、普通科主任、普通科三年級導師 4 人擔任委員。委員若有三等親以內之親屬為本校高三符合繁星推薦資格學生，應主動迴避。

四、推薦資格與名額：

- (一) 高中期間全程均就讀本校並修滿高一、高二各學期之 105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
- (二) 高一、高二「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平均成績（以下簡稱「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須在前百分之五十(含)且符合大學推薦條件之百分比。
- (三) 106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符合大學校系訂定之檢定標準，且任一科目不可為零級分或缺考。
- (四) 同一名學生僅限推薦報名至一所大學之一個學群（含不分學群）。
- (五) 一所大學之一個學群（含不分學群）至多可推薦 2 名學生。
- (六) 原住民身分之學生：得以一般生或原住民生身分擇一參加。依各大學招收原住民外加名額校系設定之招生條件，另得分學群（含不分學群）推薦符合資格之原住民生至多 2 名，惟就同一名原住民生僅限推薦報名至一所大學之一個學群（含不分學群）。

五、推薦標準：

- (一) 參照各大學校系的繁星推薦「分發比序項目」順序之全校排名百分比依序評比，百分比小者為優先，若兩學系比序數不同時，以較少之比序數評比（各大學校系的第一分發比序項目統一訂為「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 (二) 若前項評比結果相同，則以高一高二共四學期「在校學業總成績」（分數）進行比序；若再相同，則依高二下、高二上、高一下、高一上之「當學期在校學業成績」（分數）依序

進行比序。排名百分比則另由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核算及公佈。

- (三) 若推薦至同一所大學之學生超過 1 人時，應就第一至三類及第七、第八類學群依一般生與原住民生分別排定推薦學生之優先順序。推薦優先順序依繁星推薦全校排名序比序標準決定。
- (四) 符合前項所列學生，其「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符合大學規定，且其學科能力測驗、術科考試成績須通過「繁星推薦」簡章校系分則各大學校系訂定之學科能力測驗檢定科目、術科考試檢定項目標準，得由就讀之推薦學校依本招生規定辦理推薦報名。
- (五) 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分發錄取生即取得各該校系之入學資格，若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填妥「106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招生錄取生放棄資格聲明書」，經父母或監護人簽名或蓋章後，於 106 年 3 月 15 日前以掛號郵寄方式向錄取大學聲明放棄入學資格，否則不得參加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及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學招生。
- (六) 第八類學群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考生，於報名參加當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時，不得再報名同一所大學之醫學系；第八類錄取生即取得各該校系之入學資格，無論放棄與否，一律不得參加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接受統一分發。錄取生若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填妥「106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第八類學群招生錄取生放棄資格聲明書」，經父母或監護人簽名或蓋章後，於 106 年 5 月 12 日前以掛號郵寄方式向錄取大學聲明放棄入學資格，否則不得參加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及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學招生。

六、校內推薦流程（現場登記）：

- (一) 本校業於 105 年 11 月 15 日至 17 日間上傳學生成績資料至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
- (二) 106 年 2 月 3 日大學繁星推薦會辦中心公佈學生在校前四學期學業總平均全校成績前 50% 名單。
- (三) 遴選方式：學生現場登記欲報名之大學及學群，每名同學最多可登記一所大學的一個學群，且必須符合所選大學學群中至少一個學系之「學測成績檢定標準」。
- (四) 登記順位：依「大學繁星推薦彙辦中心」公佈之學生「在校前四學期學業總平均排名百分比」，必須符合報名大學之規定，百分比小者登記順位較前，百分比相同時以本校教務處核算之學生在校前四學期成績總平均較高者優先登記，若有名次仍相同者，依序以第四學期、第三學期、第二學期、第一學期平均成績比序，平均成績較高者優先登記。
- (五) 遴選時間：106 年 2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09：00 開始。
- (六) 遴選作業地點：本校樂學樓圖書館。
- (七) 登記出席人員：本校 106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校內工作委員會委員及工作人員、有意願登記之高三學生、家長。
- (八) 登記作業步驟（一般生、原住民生外加推薦名額將比照另行辦理）：
 1. 作業人員依序呼叫登記學生姓名（每次一位），學生若有登記意願者須向現場作業人員報到，唱名 3 次仍未報到者以放棄登記論，不得辦理遞補登記。

2. 學生報到後須決定登記之大學學群，且必須提出合乎學測檢定標準的其中一個學系名稱，已經有 2 位較前順位同學登記之大學學群不得再登記。2 分鐘內未完成上述程序者以放棄登記論，不得辦理遞補登記。
3. 登記當天學生因故無法到校者可由導師持委託書或家長（須出示證件）代理登記，但不得要求另行補登記。
4. 登記作業在全數學群皆已被登記或現場已無登記意願之同學時由登記現場主持人宣佈結束，登記結束後不再辦理遞補，已完成登記之同學即為本校參加 106 學年度繁星推薦的同學。
5. 已完成登記的同學須填寫報名資料，並於 106 年 2 月 23 日（四）下午 16：30 前繳至教務處，未於上述時間繳交報名資料者以放棄報名論，所餘缺額亦不再接受遞補推薦。
6. 繁星推薦在第一輪分發中，本校在每所大學之錄取名額最多為 1 名，對推薦超過 1 名同學的大學，本校需填「推薦優先順序」，推薦優先順序之決定方式比照上述「登記順位」。

七、注意事項：

- （一） 繁星推薦中參採學生之各科成績為補考、重修前之原始成績。
- （二） 高一、高二各「學期成績」採計至小數點後一位，小數點後第二位四捨五入。
- （三） 由高一、高二各「學期成績」核算「在校總平均成績」，採計至小數點後二位，小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入。
- （四） 繁星推薦將於 106 年 3 月 7 日（二）放榜，錄取生無論放棄與否，均不得參加 106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招生第一階段篩選及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至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
- （五） 繁星推薦之錄取生非於 106 年 3 月 15 日（三）前申請放棄入學資格，不得參加 106 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
- （六） 繁星推薦中各校系招生內容請參閱「簡章總則」，亦可至「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網站 (<https://www.caac.ccu.edu.tw/star106/>) 察看或至本校教務處查詢。

八、本辦法經大學繁星推薦入學委員會通過並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06 大學繁星推薦-重要時程

項目		日期
推薦學校至報名作業系統取得甄選委員會計算完成之在校學業成績資料，並下載「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前百分之五十之學生名單		106.02.03 (五)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寄發學科能力測驗成績通知單		106.02.16 (四)
推薦學校向甄選委員會辦理報名繳費		106.03.01 (三) 至 106.03.02 (四) 每日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5 時止
第一類 至第七 類學群	甄選委員會公告錄取名單並函告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錄取名單	106.03.07 (二)
	錄取結果複查截止	106.03.08 (三) 下午 5 時前
	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 (郵戳為憑)	106.03.15 (三)
	大學向甄選委員會回報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名單	106.03.20 (一) 至 106.03.22 (三)
第八類 學群	甄選委員會公告第一階段篩選結果	106.03.07 (二)
	第一階段篩選結果複查截止	106.03.08 (三) 下午 5 時前
	大學寄發 (或公告)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及相關資料	大學自訂 (詳校系分則)
	繳交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費用	大學自訂 (詳校系分則)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面試) 日期	大學自訂 (106.03.24 至 106.04.23 期間之週五、六、日)
	大學公告錄取名單並寄發甄試成績單	大學自訂 (106.04.27 之前)
	甄試成績複查截止	大學自訂 (詳校系分則)
	大學上傳錄取結果 (含成績複查結果) 至甄選委員會	106.04.27 (四) 前
	甄選委員會公告錄取名單	106.05.01 (一)
	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 (郵戳為憑)	106.05.12 (五)
大學向甄選委員會回報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名單	106.05.16 (二) 至 106.05.18 (四)	